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李奎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刘建浩先生由于个人原因于2013年2月25日辞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刘建浩先生辞职后在新的董事会秘书聘任之前，本公司董事会指定董事、总经理谢彦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（详见2013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刘建浩先生辞职的公告》）。截至目前，谢彦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，本公司尚未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由本公司董事长李奎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

李奎炎先生办公电话：020-61777333；传真：020-82607169；电子邮箱：
Liky9654@163.com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